



節水・我響應—圖文徵選活動
活動簡章

經濟部水利署

節水·我響應—圖文徵選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，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，為強化全民節約用水意識，喚起民眾節約用水在生活中的每一天，誠摯地邀請您發揮創意，共同響應節約用水之行動！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對創意圖文徵選有興趣的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
三、徵選主題：

照片需以「珍惜水資源」主題為主，清楚、正向傳達節約用水及珍惜水資源的精神，內文需包含呼籲節約用水之 Slogan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10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參加方法：

1. 加入並按讚「愛水節水粉絲團」。
2. 於日常生活中、水利設施等拍攝「珍惜水資源」照片，上傳至本人之 Instagram 帳號（帳號須設為公開）。
3. 加入指定標籤「#我響應節約用水」及「#經濟部水利署」，並於內文撰寫 20 字內的節約用水 Slogan，即可完成參賽報名。
4. 每位參賽者上傳 IG 照片次數不限，惟每位參賽者最多只能獲得一次獎項。

5. 報名本活動，表示已同意將個人真實姓名、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提供主辦單位做為獎金與寄發資料處理之用；資料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，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評分原則：

評分原則	比重
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	60%
構圖與佈局	30%
Slogan 文案撰寫	10%

七、活動獎勵：

	金賞獎	銀賞獎	銅賞獎	佳作
名額	1名	1名	1名	5名
獎金	12,000	8,000	5,000	1,000
參加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者，將加值抽出「統一超商 100 元虛擬商品卡 20 名」			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相片類型不限，但不得違反法律與善良風俗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後，主辦單位

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（獎位將予遞補）。

3. 為擴大推廣，參賽作品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、推廣、不限次數複製，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。
4.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後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5. 請勿提供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6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作者需簽屬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作者對此絕無異議。作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7. 得獎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，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，逾期則視為棄權，不再補發。領獎者所

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9.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，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，視同放棄該獎項。

10.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，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
11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更新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修正之。

九、活動聯絡人： 02-2325-5696 轉 26 王小姐